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227 ) 六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 (1)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 ( 汪先生 ) ;
- (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 ( 劉先生 ) ;

譴責 :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 ( 方博士 ) ;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子惠先生 ( 吳先生 ) ;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 ( 羅先生 ) ; 及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 ( 查先生 ) 。

( 上述(1)至(6)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

.../2

除上述向汪先生及劉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二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汪先生或劉先生任何一人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及進一步指令：**(i)方博士、羅先生及查先生須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各自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及(ii)吳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參加培訓。

### 實況概要

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該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來達致中短期（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

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投資決定及制定該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所有投資及管理職責由一名投資經理按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投資政策執行。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分析其找來的投資機會以及董事會可能發現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投資經理。

按《上市規則》第 21.12(3)條規定，該公司須每月公布其每股資產淨值。於關鍵時間（2011 年至 2015 年），該公司財務總監每月都向相關董事寄發最新財務資料（**每月更新**）。相關董事亦每月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在資產淨值公告刊發前批閱其擬稿。每月更新所載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淨值、非流動資產的價值、個別資產項目的明細、已付款項及「其他有形資產」的總值。

該公司在關鍵時間的主要財務狀況如下：

- (1) 資產淨值由 2012 年底的高位 1.14 元跌至 2017 年底的 0.00076 元，2018 年底時更跌至負數(0.00976)元（即負債淨額）：

年末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資產淨值（元）	0.26	0.101	1.140	0.283	0.198	0.045	0.022	0.00076	(0.00976)

- (2) 該公司於 2011 年至 2018 年均錄得虧損（2012 年除外），2012 年至 2018 年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2013 年除外），以及於 2011 年至 2017 年出現投資現金淨流出。
- (3) 該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 2011 年的 5,900 萬元跌至 2018 年僅 10 萬元。自 2017 年起，該公司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 (4) 於 2011 年，該公司開始記錄賬面值 178 萬元的「汽車」項目。於 2015 年，該公司在此類別下購置的項目為 849 萬元。
- (5) 於 2012 年，該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包括「汽車」）為 510 萬元。於 2013 年，該公司在此類別下購置的項目為 3,117 萬元。
- (6) 於 2014 年，該公司開始錄得賬面值 2,173 萬元的「其他有形資產」，表示乃「藝術品、鑽石及鑽戒」。
- (7) 該公司 2015 年年報顯示，其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購買一家會所會籍的債券。

於 2011 年至 2015 年，該公司購入多項不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奢侈品資產，包括一架價值 2,450 萬元的遊艇、一顆價值 2,000 萬元的鑽石、逾 380 萬元的傢俬（包括一張價值 116 萬元的「主席辦公桌」、價值 127 萬元的主席辦公室桌椅、其他價值 120 萬元的「抽屜、扶手椅、桌子等」、一個價值逾 14.6 萬元的時鐘及一個價值逾 4.2 萬元的雪茄櫃、七輛共逾 848 萬元的汽車（包括價值 178 萬元的 Range Rover 5.0、價值 309 萬元的 BMW 760 LIA Saloon 及價值 130 萬元的 Mercedes Benz E400 Estate Facelift）、一個價值 180 萬元的會所會籍、一顆價值 230,200 元的 1.06 克拉黃鑽戒、一幅價值 150 萬元的油畫（油畫）、另外 56 幅合共接近 70 萬元的油畫（儘管該公司於 2009 年已花費約 110 萬元購買油畫）。購買這些奢侈品資產的總成本超過 6,100 萬元（汽車、會所會籍、戒指及油畫統稱**相關資產**）。

汪先生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並至少在 2010 財政年度至 2018 財政年度是該公司主席兼唯一大股東。他皆有批閱每月更新。根據汪先生所述，購置相關資產皆由其一人批准，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他表示，汽車及會所會籍乃用作會見和接待該公司投資對象及投資者，而戒指及油畫是 2014 年在香港國際學校年度基金及公民黨周年晚宴的拍賣中購入，屬另類投資及回饋社會之舉，以提升該公司的形象及聲譽。

該公司於 2014 年及 2018 年分別以 2,0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出售遊艇及鑽石，分別虧損 450 萬元及 400 萬元。

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該公司宣布進行關連交易，涉及以 582.5 萬元向汪先生（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辭任）出售相關資產。根據該公告，出售相關資產是為了償還該公司拖欠汪先生的部分貸款。該公司就這些資產聲稱投資錄得虧損近 620 萬元。

劉先生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亦沒有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

### 《上市規則》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根據第 3.08(a)、(b)、(c)及(f)條，董事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他們亦須積極關注發行人的事務，並跟進所注意到的特殊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承諾》），各董事均須（其中包括）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及向聯交所更新其聯絡資料。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在該公司購置上述實況概要所述資產一事上，汪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的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他未有留意或沒有關心這些資產整體而言是否適合該公司、是否有必要及可帶來的裨益，包括必須至少考慮到在該公司的業務性質、投資目標及政策、僱員對資產的使用程度、於關鍵期間的財務表現、戒指及油畫的估計市值以及該公司可從有關資產得到的利益等等方面。有鑒於此，他亦違反了其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2) 雖然其他相關董事聲稱他們並無參與購置相關資產，但他們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的誠信責任及董事責任，包括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積極關注該公司事務並主動跟進他們注意到的特殊情況（指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而仍然購入有關資產（包括相關資產））的責任，且違反了他們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3) 劉先生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及跟進，違反了其會配合聯交所調查的《承諾》。他亦違反了會向聯交所更新聯絡資料的《承諾》。
- (4) 汪先生及劉先生未能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董事責任，所以須向二人分別作出公開聲明，說明若其仍留任該公司的董事，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3月17日